

2025 年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

竞赛规程

中国网球协会

2025年 1 月

目 录

1. 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U12）竞赛规程.....	3
2. 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U14）竞赛规程.....	22
3. 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U16）竞赛规程.....	40
4. 单项淘汰附加赛和安慰赛分值表（附表1）	55
5. 单项淘汰赛分值表（附表2）	56
6. 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附表3）	57

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U12）竞赛规程

（CTJ-A2000、A2500）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按程序全国征集和具体各站比赛补充通知。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拟举办若干站A2000分站赛（包括红土赛季比赛）和1站总决赛（A2500），具体时间、地点和站次见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竞赛计划安排表》。

四、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体能测试（具体办法详见相关通知和体能测试标准）。

五、参赛资格及要求

（一）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均可报名参加（不限国籍和地区）。

（二）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外籍运动员须持有效护照原件，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回乡证原件）签到，并经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确认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不得虚报年龄。如发现虚报年龄者，除取消其比赛资格外，还将对其实施禁赛的处罚。

（四）赛事组委会将随机安排对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进行骨龄检测（检测费用由受测人自理），所测结果参照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运动员骨龄检测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差值办理。

（五）参赛运动员须在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上登记为个人会员（网址：ctj.imcta.cn），只有在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上登记为个人会员方能在CTJ系统中进行报名和积分上传。

六、报名与退赛

（一）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于赛前 10 日自行登录会员网报名。

（二）取消报名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站进行操作。

（三）报名截止后，将在指定的网站或小程序上公示运动员报名汇总和排序（包括获得单打正选、预选资格运动员及预选赛等待替补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相同或无积分运动员，则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确定其排序。

（四）运动员不得在同一时间段内参加 2 个以上（含 2 个）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若出现此情况，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组委会将依据该运动员报名中排位靠前或与其年龄相符的赛事安排其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可于赛前一天到达赛区，进行赛前练习。

（六）赛事服务费：承办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适当收取赛事服务费，用于补充赛事经费不足部分。各分站赛收取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每人每站 300 元；总决赛每人 200 元（分站赛和总决赛单打比赛收费后，双打比赛不再另行收费）。

（七）已在网上报名的等待替补运动员和未报名者可按补充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现场签到，等待替补者按其排名排序补进预选赛参加单打预选赛，现场签到者抽签排序参加单打预选赛（已在报名系统中报名者优先），若无预选赛时可按其排序排进正选赛（等待替补者和未报名者前往赛区签到需自行承担不能参赛风险）。

（八）报名的运动员必须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的运动员将被限制其报名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或自动取消他们已报名和即将到来的参赛资格。

（九）已在网上报名的运动员由于各种原因需退出比赛，须于报名截止前自行在报名系统中在线退出报名，可避免受到处罚（另有其他规定除外）。

（十）如果运动员已经在报名的赛事被接受，并排入预选赛或正选赛名单中，退赛行为准则为：

任何进入预选赛或正选赛的运动员在退赛截止日期后退赛，将被视为延迟退赛。运动员在一个年度内的前2次延迟退赛将得到原谅并免于处罚（延迟退赛将不必提供医疗证明），2次延迟退赛后，每一次延迟退赛将被扣罚赛事级别积分的 10 %；正选赛运动员退赛，应在预选赛签到截止前提出，凡在预选赛签到截止后退赛，并未提供医疗诊断证明，将被加倍扣罚积分。

预选等待替补运动员（包括签到前一日补进预选赛）没有必须参加比赛的绝对责任，因此不受临时退赛和未出场规定的处罚。

七、竞赛办法

（一）分站赛 A2000

1、每站比赛设单打预选赛、单打正选赛、双打正选赛、单打附加赛、单打安慰赛、体能测试。

2、签到：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均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签到。

3、单打：

每站单打正选赛设 32 签位，其中 16 个为直接进入正选赛名额，12 个为预选赛优胜者进入正选赛名额，4 个外卡名额。根据报名和签到人数决定是否进行预选赛。如进行预选赛，预选赛设 48 签位，有 6 个外卡名额。正选和预选直接入围者按照报名截止日更新的全国青少年（U12）网球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如遇积分相同者，将依据运动员在系统中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如为现场签到报名者（未在CTJ系统中报名的运动员），此批运动员抽签决定其排序。预选赛抽签前，若出现正选赛运动员直接退出比赛，则按已签到的预选运动员中积分排序高者依次递补，网上报名者优先。

运动员积分排序参赛原则：

每一站比赛将根据运动员的全国青少年 U12 综合积分（52周滚动积分）

或“保护积分”为依据进行排序（报名系统会自动选择运动员的52周滚动积分和“保护积分”中高分为参赛报名排序依据，“保护积分”会按照“积分管理办法”逐月进行递减，本年度9月1日后不再采用“保护积分”作为参赛报名排序和种子排序为依据），积分相同者，则以报名先后确定排序。如遇种子退出比赛，则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种子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先后次序。“保护积分”不计入本年度综合积分中。

保护积分：即运动员从U10 年龄组进入U12 年龄组时，原积分按 25% 折算成U12 年龄组保护积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4、双打：每站双打正选比赛均设 32 或 64 个签位，所有参加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签到，并根据两名运动员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排出种子名单。

5、外卡：执行中国网球协会最新版《中国网球赛事外卡分配管理实施办法》。

单打预选赛签到前，须公布单打正选赛 4 个外卡和预选赛 6 个外卡名单。如未公布外卡名单，或“外卡”未全额使用，则根据本站比赛报名排序中签到运动员依次补进正选赛或预选赛运动员名单。正选赛开始前外卡运动员因故不能参赛，则由“幸运失败者”替补。持正选外卡者不得参加本站比赛的单打预选赛。

双打无外卡。

6、幸运失败者：小组循环预选赛中未进入正选赛运动员小组中名次靠前者优先为幸运失败者。在单打正选赛开赛前30分钟由运动员亲自到裁判长室进行签到报名，并以随机抽签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等待获得幸运失败者资格，用于填补单打正选第一轮比赛秩序表发布之后，因运动员退赛(未开始的比赛)而产生的任何空缺，依次补进正选比赛中。

若预选赛未进入正选赛运动员小组中名次靠前同一批次人员不足以补充单打正选赛空缺时，可按照小组循环预选赛下一批次抽签排序，以备依次补进单打正选赛空缺位置。

当正选赛有空缺时，裁判长会按抽签排序依次通知幸运失败者，若被通知的运动员因故无法联系上或通知后30分钟未能到场进行比赛，将按照抽签排序，继续通知排序次之运动员，依此类推。

7、种子：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双打比赛设种子根据设置签位而定（8个签位 2 个种子、16个签位 4 个种子、32 个签位 8 个种子、64个签位 16 个种子）；单打预选赛的种子设立按参赛人数和分组决定（每个小组设 1 名种子）。外卡获得者、预选赛优胜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认为正选赛种子运动员；预选赛现场签到并获得参加预选赛资格运动员，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认为预选赛种子。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报名截止日公布的全国青少年U12 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

（2）双打种子排序，根据报名截止日两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相加之和确定先后排序；积分之和相同，抽签决定排序。

8、抽签：

（1）所有比赛项目的抽签由裁判长主持。

（2）抽签时间：

单打预选赛抽签在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

单打正选赛抽签不早于正选赛开赛前 18 小时，具体时间由裁判长决定后公布。

双打抽签在双打签到截止后进行。

（3）抽签方法：

单打预选赛：单打预选赛分为12个小组，每个小组3-4名运动员进行小组循环赛，每个小组第一名获得正选赛资格。如预选报名参赛人数不足48人，且报名总人数多于正选赛设置的签位数，无积分者均需参加预选赛，预选赛签完后：

① 人数为13—15人时，若排名靠前的均有积分，则排序在最后的 4 人进行小组循环赛，按照比赛中的成绩顺序依次补进正选赛；

② 人数为16人时，分 4 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各小组前三名进入正选赛；

③ 人数为17—20人时，可分 5 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各小组前二名进入正选赛；

④ 人数为21—24人时，分 6 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各小组前二名进入正选赛；

⑤ 人数为25—28人时，可分 7 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各小组第一名进入正选赛；

⑥ 人数为29—32人时，可分 8 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各小组第一名进入正选赛；

⑦ 人数为33—35人时，分为 9 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各小组第一名进入正选赛；

⑧ 人数为36—47人时，分为 12 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各小组第一名进入正选赛。

各小组循环赛按照运动员在各小组中获得的名次直接获得进入正选赛名额。未满足所需名额时，则根据各小组中名次靠前的同名次运动员与本小组获得正选资格者进行获胜百分比计算（场、盘、局）进行比较，按照百分比高低排序依次补满正选赛签位，并作为同批次幸运失败者排序依据，若百分比数值相同，则抽签排序。

小组循环赛：各小组参赛人员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旋转进行。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3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0”、“2”、“3”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4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2”、“3”、“4”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安排。

轮次图表如下：

每小组 3 人时：

第一轮		
1	vs	3
0	vs	2

第二轮		
1	vs	2
3	vs	0

第三轮		
1	vs	0
2	vs	3

每小组 4 人时：

第一轮		
1	vs	4
2	vs	3

第二轮		
1	vs	3
4	vs	2

第三轮		
1	vs	2
3	vs	4

(4)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①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获胜场数百分比；
- ②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获胜盘数百分比；
- ③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获胜局数百分比；

获胜场（盘、局）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④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人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⑤ 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⑥ 抽签后和比赛中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A. 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0-4，0-4。

B. 赛中因伤病弃权：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盘数按到4计算，（例如：第一盘4-1，第二盘0-2（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做0-4，第三盘成绩算做0-10），依此类推。

C. 因伤病弃权小组循环赛运动员，可以报名参加安慰赛和双打比赛，但需

要赛事组委会指定医务人员出具可以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

D. 无故弃权：

a.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b. 小组循环赛中，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外，与本组其他运动员比赛成绩均记为“0：0”，取消该运动员在本站赛事中的其他比赛资格，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c. 凡无故弃权者，本站不授予积分。

d. 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其是否按弃权处理。

单打正选赛：设 32 个签位，其中 8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 9 或 24 号位。5-8 号种子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 8、16、17、25 号位。

双打正选赛：设 32 签位时，其中 8 对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 9 或 24 号位。5-8 号种子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 8、16、17、25 号位（双打设 8、16、64 签位时，各种子按照常规位置设置）。

（5）轮空：单打预选赛小组内为 3 名运动员时，会出现轮空；单打正选赛和双打正选赛人数不足 2 的乘方数时或位置不满时，第一轮的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高位种子优先原则，按种子顺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位置实行人工控制，按小组顺序和区均衡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小组和区。

非种子运动员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运动员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6）同单位回避原则

在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一代表队（即报名时提交的代表单位名称完全相

同)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循环赛小组及淘汰赛1/2 或1/4 区内,每一个代表队按参赛运动员的综合积分排名顺序,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来自同一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一个小组或第一轮相遇。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人为控制。“幸运失败者”抽入空缺位置时同一单位的不回避。

9、赛制:

(1) 单打预选赛:采用 3 盘 2 胜(四局)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2) 单打正选赛第 1-2 轮、单打附加赛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3) 单打正选赛前 8 名的比赛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

(4) 双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四局)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前8名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5) 安慰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比赛采用单淘汰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10、分站赛赛程

赛程 14 天(两站为一个单元)。每站比赛 7 天(前 2 天为单打预选赛和双打正选比赛(根据双打签到报名情况可以调整),后 5 天为单打正选赛、双打正选赛、单打附加赛、单打安慰赛)。单打预选赛为小组循环;单打正选赛为淘汰赛和附加赛,比赛决出第 1-2 名,前八名进行附加赛,并列第3名、第 5 名、第 7 名(每单数名次并列 2 人);双打为单淘汰赛,决出第 1-2 名,并列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以此类推。

分站赛设立单打安慰赛,在安慰赛签到日单、双打均无比赛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根据报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确定种子。安慰赛运动员需到裁判长室现场签到报名(报名运动员不足 8 人时,可取消安慰赛),具体报名和比赛时

间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决定，安慰赛按照轮次成绩(前16名)授予相应积分。

安慰赛竞赛日程：单打正选赛第二轮比赛日进行签到，并进行比赛。

11、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及赛程的权利，但须经赛组委会同意。

(二) 沙地（红土场地）比赛 A2000

1、单打预选赛设 24 签位（场地少于6片时）：

单打预选赛分为6个小组，每个小组4名运动员进行小组循环赛，每个小组第一名获得正选赛资格。如预选报名参赛人数不足24人，且报名总人数多于正选赛签位数，无积分者均需参加预选赛，预选赛签到后：

(1) 人数为7—9人时，若排名靠前的均有积分，则排序在最后的 4 人进行小组循环赛，按照比赛中的成绩顺序依次补进正选赛；

(2) 人数为10-12人时，分 3 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各小组前二名进入正选赛；

(3) 人数为13—16人时，分 4 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各小组前一名进入正选赛；

(4) 人数为17—23人时，分 5 或 6 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各小组前一名进入正选赛；

各小组循环赛按照运动员在各小组中获得的名次直接获得进入正选赛名额。未满足所需名额时，则根据各小组中名次靠前的同名次运动员与本小组获得正选资格者进行获胜百分比计算（场、盘、局）进行比较，按照百分比高低排序依次补满正选赛签位，并作为同批次幸运失败者排序依据，若百分比数值相同，则抽签排序。

2、单打正选赛设 16 签位：

单打正选赛设 16 个签位，其中 4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16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 5 或 12 号位。正选赛设 2 个外卡。

3、双打设 16 或 32 个签位：

所有参加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签到，并根据两名运动员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排出参赛资格者和种子名单；双打无外卡。

4、如承办赛事单位场地设施允许，在确保比赛得以顺畅进行的情况下，可适当扩大签位数，最大单打预选赛不得超过48签、单打正选赛不超过 32 签位、双打不超过 64 签位；竞赛办法、赛制等同于 A2000 硬地分站赛。

（三）总决赛 A2500

1、参加总决赛的条件：

（1）单打比赛设 32 签位。

① 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各分站赛中获得单打冠军者自动获得参赛资格（须按规定时间内报名，未报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② 其余空缺名额按照报名截止日期的全国青少年 U12 综合积分排序和已在网上报名运动员中，按序补齐 28 个位置。

③ 积分排名相同时，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现场签到报名运动员，为同一批次抽签决定其排序。

④ 单打设 4 个外卡（由赛事组委会指定）；如无使用外卡或外卡名额未足额使用时，将按报名并签到运动员的积分排序依次递补。

（2）双打比赛设 16 签位，无外卡。

① 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运动员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②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均需进行现场签到。

③ 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参加双打比赛，空出的缺额可由单打签到排序靠前的候补等待运动员组对参加双打比赛，已签到并在网上报名的候补等待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

2、种子：单打设 8 个种子、双打设 4 个种子；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1) 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运动员报名截止日的综合积分，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先后排序。

(2) 双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运动员配对两人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决定先后排序；积分相同时，抽签确定排序。

3、单双打抽签方法、赛制、比赛用球与分站赛单打和双打比赛相同。

4、赛程：7 天，单、双打比赛进行单淘汰赛，单打比赛决出第 1-2 名，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第 17 名并列；双打比赛决出第 1-2 名，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

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及赛程的权利，但须经中青巡回赛组委会同意。

5、比赛采用信任制或一人裁判制，是否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况而定。

八、指导

(一) 信任制比赛中，运动员的教练员、监护人及其他相识人员，不得对比赛中的运动员进行场外任何指导（包括语言、手势等）。

(二) 在有主裁判员执裁的比赛中，允许参赛运动员指定一名教练员（或其监护人）在运动员交换场地休息期间（按照运动员休息规则规定时间执行）在场外对其进行技术指导。

(三) 只允许有主裁判员执裁的分站赛比赛中进行场外指导。

九、分值和排名

(一) 授予积分：单打比赛执行本规程分值表附表1；双打比赛执行本规程分值表附表2。

(二) 分站赛赛事积分以每 2 站为一单元，每个单元比赛结束后，积分将分别上传 CTJ 系统和“网球记”小程序。

(三) 每名运动员取其52周内参加的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系列赛A、B、C

类比赛中 8 站的最高积分和 2 站 G 类同龄组别团体赛最高积分相加之和作为该名运动员综合积分排名。

（四）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的核算方法为：

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

单打比赛（预选或正选）积分+安慰赛积分+双打比赛积分*25%。

（五）各站比赛持外卡获得正选赛参赛资格者，第一轮负者无积分。

十、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比赛用球为尤尼克斯 YONEX TB TR-3/4。

（二）每场比赛使用 2 只比赛用球。

（三）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四）比赛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

（五）比赛场地上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遮阳伞等。

（六）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七）比赛场地主裁判椅的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座椅面应在 1.83-2.4 米）。

（八）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电脑和无线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

（九）在赛场就近处为参赛运动员提供一个环境安静的学习教室/会议室/休息室辟出区域，配备足够数量的桌椅、照明等设施，方便运动员在参加比赛期间，及时完成文化课的学习。

（十）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守。

十一、经费

参加各分站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随行人员的费用自行承担；如本赛事获得

竞赛支持经费，将视经费支持额度、使用规定等因素，给予表现优秀运动员适当参赛费用补贴（具体实施办法待定）。

参加总决赛运动员的住宿由组委会免费提供（住宿时限：签到日当晚至本人结束所有比赛项目的第二天 12:00）。

十二、奖励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获得 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获得各分站赛单打和双打1-8名者，获得相应名次的“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分站赛证书。

十三、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十四、服装要求

参赛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或本赛事赞助商专供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五、医疗

（一）承办单位必须选派 1-2 名有经验的医护人员，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每天比赛前 15 分钟到达赛场，负责治疗参赛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参赛运动员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参赛运动员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运动员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参赛运动员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参赛运动员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将告知运动员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参赛运动员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运动员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但是，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参赛运动员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参赛运动员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运动员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分数或局数的比赛，直至下一个局间或者盘间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参赛运动员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做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参赛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可以有两次完整的局间交换场地/盘间休息时间，它可以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9、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运动员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

条款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参赛运动员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呼叫医生到场给该运动员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运动员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参赛运动员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名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该运动员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比赛以及小组循环赛和附加赛的其他场次的比赛。

（七）当气温达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如果双方运动员都同意取消10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10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参赛运动员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

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运动员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单打的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该场比赛的运动员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违反时间准则。

十六、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参赛运动员入住酒店超过2公里，组委会义务免费为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

十七、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行为准则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预选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不足部分由赛区选派补充。

2、预选赛使用裁判员情况，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3、正选赛使用主裁判员和司线员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十八、对参赛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附表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执行《全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并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1、对于处罚，应在运动员的参赛记录中予以登记。

2、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款，扣罚该运动员积分。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4、参赛运动员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被处罚本人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诉材料至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 500 元申诉费。如经协会核查做出维持原判的决定，则申诉费不予退回；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处罚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十九、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和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二十、对陪同人员不良行为的约束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及运动员、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运动员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赛事赛风赛纪督察组。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将视其为违反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运动员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并由赛风赛纪督察组实施执行。由于诋毁与诽谤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各赛区赛风赛纪督察组由赛事监督、裁判长和承办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U14）竞赛规程

（CTJ-A2000、A2500）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按程序全国征集，具体见各站比赛补充通知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年拟举办若干 A2000 分站赛（包括红土赛季比赛）和 1 站总决赛（A2500），具体时间、地点和站次见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竞赛计划安排表》。

四、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体能测试（具体办法详见相关通知和体能测试标准）。

五、参赛资格及要求

（一）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均可报名参赛（不限国籍和地区）。

（二）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外籍运动员须持有效护照原件，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回乡证原件）签到，经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确认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不得虚报年龄。如发现虚报年龄者，除取消其比赛资格外，还将对其实施禁赛的处罚。

（四）赛事组委会将随机安排对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进行骨龄检测（检测费用由受测人自理），所测结果参照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运动员骨龄检测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差值办理。

（五）参赛运动员须在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上登记为个人会员（网址：

ctj.imcta.cn），只有在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上登记为个人会员方能在CTJ系统中进行报名和积分上传。

六、报名与退赛

（一）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于赛前 10 日自行登录会员网报名。

（二）取消报名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站进行操作。

（三）报名截止后，将在指定的网站或小程序上公示运动员报名汇总和排序（包括获得单打正选、单打预选资格运动员及预选赛等待替补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相同或无积分运动员，则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确定其排序。

（四）运动员不得在同一时间段内参加 2 个以上（含 2 个）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若出现此情况，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组委会将依据该运动员报名中排位靠前或与其年龄相符的赛事安排其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可于赛前一天到达赛区，进行赛前练习。

（六）赛事服务费：承办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适当收取赛事服务费，用于补充赛事经费不足部分。各分站赛收取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每人每站 300 元；总决赛每人 200 元（分站赛和总决赛单打比赛收费后，双打比赛不再另行收费）。

（七）已在网上报名的等待替补运动员和未报名者可按补充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现场签到，等待替补者和现场签到者按其排名排序参加单打预选赛（已在报名系统中报名者优先），若无预选赛时也可按其排序排进正选赛（等待替补者或是未报名者前往赛区是否能够参赛风险自担）。

（八）报名的运动员必须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的运动员将被限制其报名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或自动取消他们已报名和即将到来的参赛资格。

（九）已在网上报名的运动由于各种原因需退出比赛，须于报名截止前自行在报名系统中在线退出报名，可避免受到处罚（另有其他规定除外）。

（十）如果运动员已经在报名的赛事被接受，并排入预选赛或正选赛名单中，退赛行为准则为：

任何进入预选赛或正选赛的运动员在退赛截止日期后退赛，将被视为延迟退赛。运动员在一个年度内的第1次延迟退赛将得到原谅并免于处罚（延迟退赛将不必提供医疗证明），第2次及以后延迟退赛，每一次延迟退赛将被扣罚赛事级别积分的10%；正选赛运动员退赛，应在预选赛签到截止前提出，凡在预选赛签到截止后退赛，并未提供医疗诊断证明，将被加倍扣罚积分。

预选等待替补运动员（包括签到前一日补进预选赛）没有必须参加比赛的绝对责任，因此不受临时退赛和未出场规定的处罚。

七、竞赛办法

（一）分站赛（A2000）

1、每站比赛设单打预选赛、单打正选赛、双打正选赛、单打附加赛、单打安慰赛、体能测试。

2、签到：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均须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签到。

3、单打：

每站单打正选赛设32签位，其中22个为直接进入正选赛名额，6个为预选赛优胜者进入正选赛名额，4个外卡名额。根据报名和签到人数决定是否进行预选赛。如进行预选赛，预选赛设48签位，有6个外卡名额。正选和预选直接入围者按照报名截止日的全国青少年（U14）网球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将依据运动员在系统中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现场签到报名者，抽签决定其排序。预选赛抽签前，若出现正选赛运动员直接退出比赛，则按已签到预选运动员中积分排序高者依次递补，网上报名者优先。

运动员积分排序参赛原则：

每一站比赛将根据运动员的全国青少年U14综合积分（52周滚动积分）或“保护积分”为依据进行排序（报名系统会自动选择运动员的52周滚动积分和“保护积分”中高分作为参赛报名排序依据，“保护积分”会按照“积分管理办法”逐月进行递减，本年度9月1日后不再采用“保护积分”作为参赛报名排

序和种子排序为依据），积分相同者，则以报名先后确定排序。如遇种子退出比赛，则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种子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先后次序。

保护积分：即运动员从U12 年龄组进入U14 年龄组时，原积分按 25% 折算成U14年龄组保护积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4、双打：每站双打正选比赛均设 32 或 64 个签位，所有参加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签到，并根据两名运动员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排出种子名单。

5、外卡：执行中国网球协会最新版《中国网球赛事外卡分配管理实施办法》规定。

单打预选赛签到前，须公布单打正选赛 4 个外卡和预选赛 6 个外卡名单。如未公布外卡名单，或“外卡”未足额使用，则根据本站比赛报名排序中签到运动员依次补进正选赛或预选赛运动员名单。正选赛开始前外卡运动员因故不能参赛，则由“幸运失败者”替补。持正选外卡者不得参加本站比赛的单打预选赛。

双打无外卡。

6、幸运失败者：预选赛最后一轮的负者，在单打正选赛开赛前30 分钟到裁判长室签到，并以随机抽签方式决定先后顺序，获得“幸运失败者”资格，并用于填补正选签到后空缺的情况及正选赛第一轮比赛发布之后，因运动员退赛（未开始的比赛）而产生的任何空缺，依次补充完整。

若预选赛最后一轮的负者人员数量，不足以补充完整正选赛第一轮空缺时，可按照预选赛的轮次分批抽签排序，以备依次补进。

当正选有空缺时，裁判长会按抽签排序依次通知幸运失败者，若被通知的运动员因故无法联系上或通知后 30 分钟未能到场进行比赛，将按照抽签排序，继续通知排序次之运动员，依此类推。

7、种子：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双打比赛设种子根据设置签位而定

（8 对签位 2 个种子、16 对签位 4 个种子、32 对签位 8 个种子、64 对签位 16 个种子）；单打预选赛的种子设立按参赛人数和设定签位决定。外卡获得者、预选赛优胜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认为正选赛种子运动员。预选赛现场签到运动员并获得参加预选赛资格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认为预选赛种子运动员。

单打种子排序根据报名截止日公布的全国青少年U14 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抽签决定排序。

双打种子排序，按两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相加之和确定先后排序；积分之和相同，抽签决定排序。

8、抽签：

所有比赛项目的抽签由裁判长主持。

抽签时间：

单打预选赛抽签在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

单打正选赛抽签不早于正选赛开赛前 18 小时，具体时间由裁判长决定后公布。

双打抽签在双打签到截止后进行。

（3）抽签方法

① 单打预选赛：

单打预选赛的抽签表由若干个区组成，每个区的胜出者将得到一个正选赛的位置。如果需要四名正选赛资格运动员，则分四个区；需要六名正选赛资格运动员，则分六个区，依此类推。抽签表应包括种子运动员的位置，种子运动员的选择应与正选赛采用的标准一致。每个区最多有两名种子运动员。一号种子进入第一区的首位，二号种子进入第二区的首位，依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的首位。剩余的种子将作为一个组进行抽签。第一个抽出的签，进入最后一个区的末位，第二个抽出的签，进入倒数第二区的末位，以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的末位。如果种子运

动员的数量不足以填补全部种子位置时，排名靠前的种子所在的区将不再接受第二名种子运动员。

② 单打正选赛：

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 9 或 24 号位。5-8 号种子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 8、16、17、25 号位。

③ 双打正选赛：设 32 签位时，其中 8 对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 9 或 24 号位。5-8 号种子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 8、16、17、25 号位（双打设 8、16、64 签位时，各种子按照常规位置设置）。

④ 轮空：单打预选赛人数不足 2 的乘方数时、及单双打正选赛的位置不满时，第一轮的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种子优先原则，按种子顺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位置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均衡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区。

非种子运动员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运动员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4）同单位回避原则

在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一代表队（即报名时提交的代表单位名称完全相同）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循环赛小组及淘汰赛1/2 或 1/4 区内，每一个代表队按参赛运动员的综合积分排名顺序，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来自同一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一个小组或第一轮相遇。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人为控制。“幸运失败者”抽入空缺位置时同一单位的不回避。

9、赛制

（1）单打预选赛、单打正选赛第 1-2 轮、单打附加赛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2) 单打正选赛前 8 名比赛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

(3) 双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4) 安慰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比赛采用单淘汰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

(5) 比赛使用“发球无擦网”规则。

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双打比赛时，接发球方的运动员须按接球顺序接球。

10、分站赛赛程：

单打比赛赛程为14 天（两站为一个单元）。每站比赛 7 天（前 2 天为单打预选赛，后 5 天为单打正选赛；双打比赛根据签到对数情况确定比赛赛程（一般不晚于单打预选赛决赛日进行双打比赛）。

单打预选赛为淘汰赛；单打正选赛为淘汰赛加附加赛，双打比赛为淘汰赛；单打比赛 决出第 1-2 名，并列第 3 名、第 5 名、第 7 名（每单数名次并列 2 人）；双打为单淘汰赛，决出第 1-2 名，并列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第 17 名、并列第 33 名。

分站赛设立单打安慰赛，在安慰赛签到日单、双打均无比赛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根据报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确定种子。安慰赛运动员需到裁判长室现场签到报名（报名运动员不足 8 人时，可取消安慰赛），具体报名和比赛时间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决定，安慰赛按照轮次成绩授予相应积分。

11、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及赛程的权利，但须经赛事组委会同意。

（二）沙地（红土）比赛（A2000）

1、单打预选赛设 24 签位（场地少于6片时）：

单打预选赛分为6个小组，每个小组4名运动员小组进行循环赛，每个小组

第一名获得正选赛资格。如预选报名参赛人数不足24人，且报名总人数多于正选赛签位数，无积分者均需参加预选赛，预选赛签到后：

(1) 人数为7—9人时，若排名靠前的均有积分，则排序在最后的 4 人进行小组循环赛，按照比赛中的成绩顺序依次补进正选赛；

(2) 人数为10-12人时，分 3 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各小组前二名进入正选赛；

(3) 人数为13—16人时，分 4 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各小组前一名进入正选赛；

(4) 人数为17—23人时，分 5 或 6 个小组进行循环赛，各小组前一名进入正选赛；

各小组循环赛按照运动员在各小组中获得的名次直接获得进入正选赛名额。不满所需名额时，则根据各小组中名次靠前的同名次运动员与本小组获得正选资格者进行获胜百分比计算（场、盘、局）进行比较，按照百分比高低排序依次补满正选赛签位，并作为同批次幸运失败者排序依据，若百分比数值相同，则抽签排序。

小组循环赛：各小组参赛人员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旋转进行。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3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0”、“2”、“3”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人数为4名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在左上角的位置，“2”、“3”、“4”位按逆时针旋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安排。

轮次图表如下：

每小组 3 人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1	vs	3	1	vs	2	1	vs	0
0	vs	2	3	vs	0	2	vs	3

每小组 4 人时：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	-----	-----

1	vs	4
2	vs	3

1	vs	3
4	vs	2

1	vs	2
3	vs	4

(4)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①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获胜场数百分比；
- ②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获胜盘数百分比；
- ③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获胜局数百分比；

获胜场（盘、局）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④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人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⑤ 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⑥ 抽签后和比赛中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A. 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0-6，0-6。

B. 赛中因伤病弃权：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盘数按到6计算 {例如：第一盘6-1，第二盘0-2（弃权），则第二盘成绩算做0-6，第三盘成绩算做0-10}，依此类推。

C. 因伤病弃权小组循环赛运动员，可以报名参加安慰赛和双打比赛，但需要赛事组委会指定医务人员出具可以恢复比赛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批准。

D. 无故弃权：

a.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b. 小组循环赛中，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外，与本组其他运动员比赛成绩均记为“0：0”，取消该运动员在本站赛事中的其他比赛资格，并按

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c. 凡无故弃权者，本站不授予积分。

d. 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其是否按弃权处理。

2、单打正选赛设 16 签位：

单打正选赛设 16 个签位，其中 4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16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 5 或 12 号位。正选赛设 2 个外卡。

3、双打设 16 或 32 个签位：

所有参加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签到，并根据两名运动员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排出参赛资格者和种子名单；双打无外卡。

4、如赛事承办单位场地设施允许，在确保比赛得以顺畅进行的情况下，可适当扩大签位数，最大单打预选赛不得超过 48 签、单打正选赛不超过 32 签位、双打不超过 64 签位；竞赛办法、赛制等同于 A2000 硬地分站赛。

（三）总决赛 A2500

1、参加总决赛的条件：

（1）单打设 32 签位。

① 各分站赛中获得单打冠军者自动获得参赛资格（须按规定时间内报名，未报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② 其余空缺名额按照报名截止日期的全国青少年 U14 综合积分排序和已在网上报名运动员中，按序补齐 28 个位置。。

③ 积分排名相同时，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决定其排序；现场签到报名运动员，为同一批次抽签决定其排序。

④ 单打设 4 个外卡（由赛事组委会指定）；如未使用外卡或外卡名额未全额使用时，将按报名运动员的积分排序依次补进。

（2）双打设 16 签位，无外卡。

① 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运动员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②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均需进行现场签到。

③ 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参加双打比赛，空出的缺额可由单打签到排序靠前的候补等待运动员组对参加双打比赛，已签到并在网上报名的候补等待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

2、种子：单打设 8 个种子、双打设 4 个种子；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

分排名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运动员报名截止日的最新综合积分，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先后排序。

（2）双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运动员两人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决定先后排序；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3、单、双打抽签方法、赛制、比赛用球与分站赛相同。

4、赛程：

赛程 7 天，单双打比赛进行单淘汰赛（单打比赛决出第 1-2 名，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第 17 名并列；双打比赛决出第 1-2 名，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

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及赛程的权利，但须经中国网球协会同意。

5、比赛采用信任制或一人裁判制，是否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况而定。

八、指导

（一）信任制比赛中，运动员的教练员、监护人及其他相识人员，不得对比赛中的运动员进行场外任何指导（包括语言、手势等）。

（二）在有主裁判员执裁的比赛中，允许参赛运动员指定一名教练员（或其监护人）在运动员交换场地休息期间（按照运动员休息规则规定时间

执行) 在场外对其进行技术指导。

(三) 只允许有主裁判员执裁的分站赛比赛中进行场外指导。

九、分值和排名

(一) 授予积分: 单打比赛执行本规程分值表附表1; 双打比赛执行本规程分值表附表2。。

(二) 分站赛赛事积分以每 2 站为一单元, 每个单元比赛结束后, 积分将分别上传CTJ系统和“网球记”小程序。

(三) 每名运动员取其52周内参加的中国青少年网球积分系列赛A、B、C类比赛中 8 站的最高积分和 2 站 G 类同龄组别团体赛最高积分相加之和作为该名运动员综合积分排名。

(四) 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的核算方法为:

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

单打比赛(预选或正选)积分+安慰赛积分+双打比赛积分*25%。

(五) 各站比赛持外卡获得正选赛参赛资格者, 第一轮负者无积分。

十、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 比赛用球为尤尼克斯 YONEX TB TR-3/4。

(二) 每场比赛使用 2 只比赛用球。

(三) 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四) 比赛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

(五) 比赛场地上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遮阳伞等。

(六) 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 提供给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七) 比赛场地主裁判椅的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座椅面应在 1.83-2.4 米)。

(八) 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 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

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

（九）在赛场就近处为参赛运动员提供一个环境安静的学习教室/会议室/休息室辟出区域，配备足够数量的桌椅、照明等设施，方便运动员在参加比赛期间，及时完成文化课的学习。

（十）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一、经费

参加各分站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随行人员的费用自行承担；如获得竞赛支持经费，将视经费支持额度、使用规定等因素，给予各分站比赛表现优秀运动员适当参赛费用补贴（具体实施办法待定）。

参加总决赛运动员的住宿由组委会免费提供（住宿时限：获得参赛资格者自签到日当晚至本人结束所有比赛项目的第二天 12:00）。

十二、奖励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获得 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分站赛获得单、双打1-8 名奖励各站的“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名次证书。

十三、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十四、服装要求

参赛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或本赛事赞助商专供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五、医疗

（一）承办单位必须选派 1-2 名有经验的医护人员，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每天比赛前 15 分钟到达赛场，负责处理治疗参赛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参赛运动员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

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参赛运动员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运动员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参赛运动员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参赛运动员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将告知运动员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参赛运动员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运动员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但是，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参赛运动员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参赛运动员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运动员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分数或局数的比赛，直至下一个局间或盘间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参赛运动员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做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参赛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可以有两次完整的局间交换场地或盘间休息时间，它可以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

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9、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运动员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条款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参赛运动员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到场给该运动员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运动员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参赛运动员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名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该运动员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比赛以及小组循环赛和附加赛的其他场次的比赛。

（七）当气温达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如果双方运动员都同意取消 10 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 10 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参赛运动员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运动员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单打的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该场比赛的运动员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违反时间准则。

十六、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参赛运动员入住酒店超过2公里，组委会会有义务免费为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

十七、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行为准则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预选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

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不足部分由各赛区选派补充。

2、预选赛使用裁判员情况，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3、正选赛使用主裁判员和司线员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十八、对参赛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附表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执行《全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并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1、对于处罚，应在运动员的参赛记录中予以登记。

2、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款，扣罚该运动员积分。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4、参赛运动员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被处罚本人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诉材料至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 500 元申诉费。如经协会核查做出维持原判的决定，则申诉费不予退回；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处罚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十九、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

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和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二十、对陪同人员不良行为的约束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及运动员、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运动员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赛事赛风赛纪督察组。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将视其为违反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运动员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并由赛风赛纪督察组实施执行。由于诋毁与诽谤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各赛区赛风赛纪督察组由赛事监督、裁判长和承办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U16）竞赛规程

（CTJ-A2000、A2500）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按程序全国征集，具体见各站比赛补充通知。

三、竞赛时间、地点

2025年拟举办若干站分站赛（A2000）和总决赛（A2500），具体时间、地点和站次见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计划安排表》

四、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体能测试（具体办法详见相关通知和体能测试标准）。

五、参赛资格

（一）2009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均可报名参加。须持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外籍运动员须持护照原件，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回乡证原件），经确认后方可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上登记为个人会员（网址：ctj.imcta.cn），只有在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上登记为个人会员方能在CTJ系统中进行报名和积分上传。

六、报名与退赛

（一）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于赛前 10日自行登录会员网报名。

（二）取消报名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站进行操作。

（三）报名截止后，将在指定的网站或小程序上公示运动员报名汇总和排序（包括获得单打正选、预选资格运动员及预选赛等待替补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相同或无积分运动员，则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确定其排序。

（四）运动员不得在同一时间段内参加 2 个以上（含 2 个）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若出现此情况，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组委会将依据该运动员报名中排位靠前或与其年龄相符的赛事安排其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可于赛前一天到达赛区，进行赛前练习。

（六）赛事服务费：承办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适当收取赛事服务费，用于补充赛事经费不足部分。各分站赛收取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每人每站 300 元；总决赛每人200 元（分站赛和总决赛单打比赛收费后，双打比赛不再另行收费）。

（七）已在网上报名的等待替补运动员和未报名者可按补充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现场签到，等待替补者按其排名排序补进预选赛参加单打预选赛，现场签到者抽签排序参加单打预选赛（已在报名系统中报名者优先），若无预选赛时可按其排序排进正选赛（等待替补者和未报名者前往赛区签到需自行承担不能参赛风险）。

（八）报名的运动员必须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的运动员将被限制其报名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或自动取消他们已报名和即将到来的参赛资格。

（九）已在网上报名的运动员由于各种原因需退出比赛，须于报名截止前自行在报名系统中在线退出报名，可避免受到处罚（另有其他规定除外）。

（十）如果运动员已经在报名的赛事被接受，并排入预选赛及正选赛名单中，退赛行为准则为：

任何进入预选赛或正选赛的运动员在退赛截止日期后退赛，将被视为延迟退赛。运动员在一个年度内的第1 次延迟退赛将得到原谅并免于处罚（延迟退赛将不必提供医疗证明），第2 次延迟退赛开始，每一次延迟退赛将被扣罚赛事级别积分的 10%；正选赛运动员退赛，应在预选赛签到截止前提出，凡在预选赛签到截止后退赛，并未提供医疗诊断证明，将被加倍扣罚积分。

预选等待替补运动员（包括签到前一日补进预选赛）没有必须参加比赛的绝对责任，因此不受延迟退赛和未出场规定的处罚。

七、竞赛办法

（一）分站赛（A2000）

1、每站比赛设单打预选赛、单打正选赛、双打正选赛、单打安慰赛、体能测试。

2、签到：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均须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签到。

3、单打：每站单打正选赛设 32 个位置，其中 22 个为直接进入正选赛名额，6 个为预选赛优胜者进入正选赛名额，4 个外卡名额。分站赛单打预选赛设 48 个位置，根据报名和签到人数决定是否进行预选赛。如进行预选赛，分站赛预选赛设 6 个外卡名额。正选和预选直接入围者按照本站比赛报名截止日期全国青少年（U16）网球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将依据运动员在系统中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现场签到报名者，抽签决定其排序。预选赛抽签前，若出现正选赛运动员直接退出比赛，则按已签到预选运动员中积分排序高者依次递补，网上报名者优先。

运动员积分排序参赛原则：

每一站比赛将根据本站比赛报名截止日运动员的全国青少年 U16 综合积分（52周滚动积分）或“保护积分”为依据进行排序（报名系统会自动选择运动员的52周滚动积分和“保护积分”中高分为参赛报名排序依据，“保护积分”会按照“积分管理办法”逐月进行递减，本年度9月1日后不再采用“保护积分”作为参赛报名排序种子排序为依据），报名运动员积分相同者，则以报名先后确定排序。如遇种子退出比赛，则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种子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先后次序。

保护积分：即运动员从 U14 年龄组进入 U16 年龄组时，原积分按25%折算成U16年龄组保护积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4、双打：每站双打正选比赛均设 32 或 64 个签位，所有参加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签到，并根据两名运动员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排出种子名单。

5、外卡：按中国网球协会最新版《中国网球赛事外卡分配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单打预选赛签到前，须公布单打正选赛 4 个外卡和预选赛 6 个外卡名单。如有未使用外卡名额，则根据运动员报名汇总排序并进行了现场签到的运动员直接递补进入正选赛或预选赛运动员名单。正选赛开始前外卡运动员因故不能参赛，则由“幸运失败者”替补。

双打无外卡。

6、幸运失败者：预选赛最后一轮的负者，在单打正选赛开赛前30 分钟到裁判长室签到，并以随机抽签方式决定先后顺序，获得幸运失败者资格，用于填补正选签到后空缺的情况及正选赛第一轮比赛发布之后，因运动员退赛（未开始的比赛）而产生的任何空缺，依次补充完整。

若预选赛最后一轮的负者不足以将空缺人员补充完整时，可按照预选赛的轮次分批抽签排序，以备依次补进。

当正选有空缺时，裁判长会按抽签排序依次通知幸运失败者，若被通知的运动员因故无法联系或通知后 30 分钟未能到场进行比赛，将按照抽签排序，继续通知排序次之运动员，依此类推。

7、种子：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双打比赛根据签到报名对数设种子个数；单打预选赛的种子设立按参赛人数确定。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被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每站比赛公布的报名汇总排序，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抽签决定排序。

（2）双打种子排序按照两名运动员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确定先后排序；积分之和相同，抽签决定排序。

8、分站赛设立单打安慰赛，在安慰赛签到日单、双打均无比赛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根据报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确定种子。安慰赛运动员需到裁判长室现场签到报名（报名运动员不足 8 人时，可取消安慰赛），具体报名和

比赛时间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决定，安慰赛按照轮次成绩给予相应积分。

9、抽签：

（1）所有比赛项目的抽签由裁判长主持。

（2）抽签时间：

单打预选赛抽签在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

单打正选赛抽签不早于正选赛开赛前 18 小时，具体时间由裁判长决定后公布。

双打抽签在双打签到截止后进行。

（3）抽签方法：

①单打预选赛：

单打预选赛的抽签表由若干个区组成，每个区的胜出者将得到一个正选赛的位置。如果需要四名正选赛资格运动员，则分四个区；需要六名正选赛资格运动员，则分六个区，依此类推。抽签表应包括种子运动员的位置，种子运动员的选择应与正选赛采用的标准一致。每个区最多有两名种子运动员。一号种子进入第一区的首位，二号种子进入第二区的首位，依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的首位。剩余的种子将作为一个组进行抽签。第一个抽出的签，进入最末一区的末位；第二个抽出的签，进入倒数第二区的末位，以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的末位。如果种子运动员的数量不足以填补全部种子位置时，排名靠前的高位种子所在的区将不再接受第二名种子运动员。

②单打正选赛：

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 9 或 24 号位。5-8 号种子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 8、16、17、25 号位。

③ 双打比赛：

设 32 签位时，其中 8 对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 9 或 24 号位。5-8 号种子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 8、16、17、25 号位（双打设 8、16、64 签位时，各种子按照常规位置设置）。

④ 轮空：预选赛人数（单打）或对数（双打）不足 2 的乘方数及正选赛的位置不满时，第一轮的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种子优先原则，按种子顺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位置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均衡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区。

非种子运动员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运动员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10、同单位回避原则：

在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一代表队（即报名时提交的代表单位名称完全相同）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循环赛小组及淘汰赛1/2 或 1/4 区内，每一个代表队按参赛运动员的综合积分排名顺序，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来自同一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一个小组或第一轮相遇。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人为控制。“幸运失败者”抽入空缺位置时同一单位的不回避。

11、赛制：所有比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

（1）单打预选赛和单打正选赛第1轮比赛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2）单打正选赛前16名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

（3）双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4）安慰赛均采用 8 局先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

（5）比赛使用“发球无擦网”规则

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或者中心带）之后落

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双打比赛时，接发球方的运动员须按接球顺序接球。

（6）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12、赛程：每站赛程 7 天。前 2 天进行单打预选赛和双打比赛（双打比赛赛程根据签到报名对数决定），后 5 天进行单打正选赛和双打比赛。

根据参加预选赛的人数和正选运动员签到情况及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程的权利。

（二）总决赛 A2500

1、参加总决赛的条件：

（1）单打设 32 签位。

① 优先按国际网联U18积分（综合积分）排名录取 12 名运动员。

② 分站赛中获得单打冠军者自动获得参赛资格（须按规定时间报名，未报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③ 其余空缺名额按照报名截止日期的全国青少年 U16 综合积分排序和已在网上报名运动员中，按序补齐 28 个位置。

④ 若报名运动员中，有国际网联 U18 积分（综合积分）者不足 12 名时，由已报名运动员中U16 综合积分排序靠前的依次递补。

⑤ 报名积分排序相同时，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现场签到报名运动员，为同一批次抽签决定其排序。

⑥ 单打设 4 个外卡（由赛事组委会指定）；如无使用外卡或外卡名额未足额使用时，将按报名运动员的积分排序依次补进。

（2）双打设 16 签位，无外卡。

① 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运动员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②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均需进行现场签到。

③ 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双打比赛，空出的缺额可由单打签到排序靠前的候补等待运动员组对参加双打比赛，已签到并在网上报名的候补等待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

2、种子：单打设 8 个种子、双打设 4 个种子；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认为种子运动员（先国家积分排名，再U16 综合积分）。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运动员报名截止日的综合积分，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抽签决定排序。

（2）双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运动员两人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确定先后排序（先国家积分排名，再U16 综合积分）；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3、单、双打抽签方法、赛制、比赛用球与分站赛相同。

4、赛程：单双打比赛进行单淘汰赛（单打比赛决出第 1-2 名，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第 17 名并列；双打比赛决出第 1-2 名，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

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程的权利。

5、比赛采用信任制或一人裁判制，是否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况而定。

八、指导

（一）信任制比赛中，运动员的教练员、监护人及其他相识人员，不得对比赛中的运动员进行场外任何指导（包括语言、手势等）。

（二）在有主裁判员执裁的比赛中，允许参赛运动员指定一名教练员（或其监护人）在运动员交换场地休息期间（按照运动员休息规则规定时间执行）在场外对其进行技术指导。

（三）只允许有主裁判员执裁的分站赛比赛中进行场外指导。

九、分值和排名

（一）授予积分：单打比赛执行本规程分值表附表1；双打比赛执行本规

程分值表附表2。

（二）分站赛赛事积分以每 2 站为一单元，每个单元比赛结束后，积分将分别上传至CTJ 系统和“网球记”小程序。

（三）每名运动员取其 A 类分站赛（含总决赛）和纳入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系列赛 B、C 类比赛中 8 站的最高积分和 2 站 G 类同龄组别团体赛积分相加之和作为该名运动员全年的各项积分和排名（综合积分）。

（四）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的核算方法为：

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

单打比赛（预选或正选）积分+安慰赛积分+双打比赛积分*25%。

（五）各站比赛持外卡获得参赛资格者，第一轮负者无积分。

十、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比赛用球为尤尼克斯 YONEX TB TR-3/4。

（二）每场比赛使用 2 或 3 只新球，决胜盘换球；双打不换球。

（三）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四）比赛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

（五）比赛场地上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遮阳伞等。

（六）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七）比赛场地主裁判座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座椅面应在 1.83-2.4 米）。

（八）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

（九）在赛场就近处为参赛运动员提供一个环境安静的学习教室/会议室/休息室辟出区域，配备足够数量的桌椅、照明等设施，方便运动员在参加

比赛期间，及时完成文化课的学习。

（十）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一、经费

参加分站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随行人员的费用自行承担；如获得竞赛支持经费，将视经费支持额度、使用规定等因素，各分站赛给予表现优秀运动员适当参赛费用补贴（具体实施办法待定）。

参加总决赛运动员的住宿由组委会免费提供（住宿时限：自签到日当晚至本人结束所有比赛项目的第二天 12:00）。

十二、奖励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获得 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参加分站赛运动员获得单双打1-8名给予“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名次奖励证书。

十三、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十四、服装要求

参赛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或本赛事赞助商专供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五、医疗

（一）承办单位必须选派 1-2 名有经验的医护人员，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每天比赛前 15 分钟到达赛场，负责处理治疗参赛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参赛运动员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参赛运动员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

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运动员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参赛运动员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参赛运动员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将告知运动员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参赛运动员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运动员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但是，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参赛运动员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参赛运动员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运动员出现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分数、或局数的比赛，直至下一个局间或盘间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参赛运动员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做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参赛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可以有两次完整的局间交换场地或盘间休息时间，它可以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

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9、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运动员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条款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参赛运动员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到场给该运动员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运动员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参赛运动员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名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该运动员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比赛以及小组循环赛和附加赛的其他场次的比赛。

（七）当气温达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

生效。

3、如果双方运动员都同意取消 10 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 10 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参赛运动员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运动员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单打的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该场比赛的运动员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违反时间准则。

十六、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参赛运动员入住酒店超过2公里，组委会有义务免费为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

十七、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行为准则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预选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不足部分由赛区选派补充。

2、预选赛使用裁判员情况，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3、正选赛使用主裁判员和司线员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十八、对参赛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附表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执行《全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并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1、对于处罚，应在运动员的参赛记录中予以登记。

2、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款，扣罚该运动员积分。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4、参赛运动员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被处罚本人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诉材料至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 500 元申诉费。如经协会核查做出维持原判的决定，则申诉费不予退回；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

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处罚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十九、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被认为同意：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和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二十、对陪同人员不良行为的约束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及运动员、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运动员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赛事赛风赛纪督察组。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将视其为违反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运动员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并由赛风赛纪督察组实施执行。由于诋毁与诽谤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各赛区赛风赛纪督察组由赛事监督、裁判长和承办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附件 1:

预选赛/单项淘汰附加赛/安慰赛分值表

1-32 名 运动员积分对照表	A2000 U12/U14/U16	A2000 U12/U14/U16 安慰赛
第 1 名	2000	600
第 2 名	1500	400
第 3 名	1200	300
第 3 名		
第 5 名	1000	200
第 5 名		
第 7 名	800	
第 7 名		
第 9 名	500	100
小组循环赛第1名 或前32	300	——
Q3 小组循环赛第2名 双打前64	200	——
Q2 小组循环赛第3名	100	——
Q1 小组循环赛第4名	50	——

说明:

预选赛按照轮次给予积分: 进行 1 轮预选赛按照 Q1 轮次给予积分; 进行 2 轮预选赛按照 Q1 和 Q2 轮次给予积分; 进行了 3 轮预选赛, 按照 Q1、Q2 和 Q3 轮次给予积分; 小组循环赛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按照小组第1-4名给予积分。

附件 2:

单项淘汰赛分值表

32签位以上 积分对照表	A2500	A2000	A1500	A1000	B800	B600	B500	C400	C200	C100
冠军	2500	2000	1500	1000	800	600	500	400	200	100
亚军	2000	1500	1100	800	560	420	350	280	140	70
半决赛	1500	1200	800	600	400	300	250	200	100	50
前8名	1100	800	600	400	240	180	150	120	60	30
前16名	800	500	350	200	160	120	100	80	40	20
前32名	500	300	200	100	80	60	50	40	20	10
16签位 积分对照表	A2500	A2000	A1500	A1000	B800	B600	B500	C400	C200	C100
冠军	2500	2000	1500	1000	800	600	500	400	200	100
亚军	2000	1500	1100	750	560	420	350	280	140	70
半决赛	1500	1200	800	500	400	300	250	200	100	50
前8名	1100	800	500	300	200	150	125	100	50	25
前16名	800	500	300	150	80	60	50	40	20	10

说明:

1、单打：一个年龄组实际参赛人数在28人（含）以上的比赛，可以按照32签位以上授予积分（28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人数在13人（含）以上的，按16签位标准授予积分；实际参赛人数在8-12人的，前8名可按照16签位对照表获得相应积分，但冠军、亚军、前4名和前8名的分值分别为亚军、前4名、前8名和前16名分数；实际参赛人数少于8人的不授予积分。

2、双打：每对积分授予标准参照单打人数标准，但最低积分授予标准为4对，4-7对参赛按赛事级别降一档次授予分值，即冠军授予亚军分值、亚军授予半决赛分值，以此类推。

3、CTJ积分更新时间为每周三1:00。

附表 3:

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目

序号	违反准则条目	罚分最高限
1	未经主裁判允许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50
2	不尽全力比赛	50
3	无故中止比赛	300
4	不参加发奖仪式	300
5	比赛迟到 10 分钟	100
6	比赛迟到 15 分钟（取消比赛资格）	200
7	辱骂裁判（语言）	300
8	污辱裁判（手势）	300
9	可闻污言秽语	100
10	乱击球	50
11	打裁判（取消比赛资格）	500
12	打对手（取消比赛资格）	500
13	互相殴打（取消比赛资格）	500
14	无理拖延比赛时间	50
15	乱抛球拍触及他人	200
16	目的性用球打人（取消比赛资格）	500
17	用球拍砸坏广告牌	100
18	用脚踢坏广告牌	100
19	踢坏、扔休息椅	100
20	向对手吐唾沫	50
21	向观众吐唾沫	50
22	向裁判吐唾沫	100
23	辱骂观众（语言）	200
24	污辱观众（手势）	200
25	打观众（取消比赛资格）	500
26	摔球拍（球拍损坏或场地损坏）	100
27	无故弃权	200
28	临场指导（每一次）	30
29	报名后无故退出比赛	10-20%/赛事级别
30	骂对手（语言）	200
31	污辱对手（手势）	150
32	其它不良体育道德行为	100-1000